

## 研究論述

### 《不能沒有你》之家庭關係分析： 從伊底帕斯歷程理論出發

江欣樺

#### 摘要

根據 2003 年的「跳橋事件」改編之電影《不能沒有你》（NO PUEDO VIVIR SIN TI）由戴立忍執導，2009 年 7 月 29 日於台灣首映，上映後獲得廣大迴響，也激發各種對體制的反省與討論。片中小女孩、父親、母親、政府、法律、媒體之間的交錯甚至拮抗，其實可以視為伊底帕斯三角關係的解構再建構，本文嘗試從伊底帕斯三角關係的理論出發，探討《不能沒有你》片中，家庭角色關係與認同的流動。

女孩妹仔在和父親武雄相依為命的單親家庭裡，妹仔藉由排拒親生母親把父親武雄放進「母親」的位置，認同其父代母職的角色並產生依附。而後妹仔到了就學年齡，從武雄奔波的過程，到「跳橋事件」後兩人被迫分開，政府以新「父之名」的姿態介入，讓抽象的法律凌駕了真實的血緣。妹仔經歷了父母角色消失、替代與重整，認同再造的過程，可說是又一次被推入伊底帕斯三角關係結構，但到了第二次的伊底帕斯時期，妹仔卻因無法認同作為新「父之名」的法律，及其指派的「父親」代理人——寄養家庭父母，而失去了語言，無法解除伊底帕斯歷程，也無法再進入社會的符號秩序之中。

**關鍵字：**家庭、伊底帕斯歷程、法律、角色認同、象徵系統

## 壹、前言

### 一、故事背景與電影簡介

這是發生在 2003 年 4 月 11 日的一起真實事件：

家住高雄市苓雅區的失業男子阮志忠（卅八歲），十多年前結識已婚的謝姓婦人，八十四年間謝女與丈夫王姓男子感情不睦分居，搬到苓雅區與阮志忠同住，兩人隔年產下一女。阮志忠要求與謝姓婦人辦結婚手續以便讓女兒報戶口時，才知謝姓婦人已婚，只是與丈夫分居而已，導致無法讓女兒報戶口。謝姓婦人直到八十九年九月才經法院判決與丈夫離婚，可是謝姓婦人又因與阮志忠不合，突然不告而別，阮志忠一直未與謝姓婦人結婚，加上自己不懂法律，導致女兒至今仍未報戶口。如今女兒已到了就學年齡，今年初阮志忠拿法院的父女關係訴訟判決向戶政事務所申報女兒的戶口，但戶政事務所以阮志忠仍然沒有監護權，退回其申請。

阮志忠為此想不開，本月九日他帶女兒外出後就到台北市，向立法院及某有線電視台陳情，但沒有結果。下午二時廿分，阮突然帶著女兒出現在該電視台附近的忠孝西路與中山北路旁行人陸橋上，以裹巾將女兒纏綁在胸前後跨坐在中間地下車道上的陸橋欄杆，揮舞著美工刀數度自殘。三時卅三分警方強勢救援，四名刑警分兩頭上橋，採聲東擊西策略，將他拉下欄杆制伏，並救出小女孩。（摘自 2003 年 4 月 12 日聯合報 A8 版）

阮志忠「跳橋事件」在當時因為許多媒體「現場直播」，成為轟動一時的新聞，而改編自此事件的電影《不能沒有你》（NO PUEDO VIVIR SIN TI）由戴立忍執導，2009 年 7 月 29 日於台灣首映，上映後亦獲得廣大迴響，連續在台北電影節、亞太影展及許多外國影展中，獲得最佳影片、最佳導演等獎項，也奪得 2009 年金馬獎最佳劇情片、最佳導演、最佳原著劇本、年度台灣傑出電影、觀眾票選最佳影片五項大獎。

## 二、研究動機與目的

《不能沒有你》不僅感動了無數觀眾，也激發公部門與民間輿論對體制的反省及討論。片中藉由單親爸爸武雄為女兒妹仔報戶口不成，進而跳橋抗爭的事件，同時對法律、正義、媒體等議題進行批判，武雄在戶政事務所拍桌一句：「我是小孩的父親還要你們說了算」，令人不禁省思：家庭是什麼？在法律上，親生血緣竟不足以構成「合法父親」的要件，反而是社工能「依法」將小女孩強行安置到寄養家庭，可見「家庭」已不再是人和人之間血親或姻親的關係，當中更因「法律」此一抽象系統的介入，讓公權力得以重定義家庭成員的角色，甚至改變家庭的組成。

小女孩母親的消失、對父親的依賴、政府公權力的介入，到父親衝撞體制的舉動、最後小女孩被社工帶走後的轉變，這種私領域（家庭）和公領域（政府、媒體）的交錯甚至拮抗，其實可以視為伊底帕斯三角關係的解構再建構，本文嘗試從伊底帕斯三角關係的理論出發，探討《不能沒有你》片中，家庭角色的關係流動。

## 貳、電影分析

以下嘗試用佛洛伊德及拉岡（Lacan）的伊底帕斯三角關係理論，剖析片中劇情及對白，雖然從心智發展的觀點來看，七歲的妹仔或許早已脫離嬰兒期的伊底帕斯危機，但在此片中妹仔經歷了父母角色的消失、替代與重整，認同再造的過程，可說是又一次經歷伊底帕斯時期。

拉岡認為，伊底帕斯時期是自我概念形成的另一重要階段。在此階段，兒童首先經歷了與母親的親密關係期，繼而是父親的介入，引入各種規範、語言與象徵秩序，使兒童感受到父親權威的威脅，但不得不逐漸接受父親及其所代表的法規（Law of Father），最後是兒童認同了父親及父親所代表的社會、文化秩序與規範，這是伊底帕斯危機的解除。兒童與父親的認同也是其主體發展中的第二次同化，並且也是兒童對社會文化的認同。自此兒童乃由自然狀態進入社會文化秩序中。（張鏗焜。頁4）

## 一、母親的消失：父／母角色的逆轉

根據勒梅爾對拉岡的解釋，在最初階段，兒童的欲望不僅在於希望得到母親的接觸、得到母親的照顧，他也同時希望自己是母親的一切，希望母親的生活以他為中心，在潛意識中希望自己能成為母親欠缺的「陽物」（phallus），也就必須滿足母親欲望的對象（即是陽物）；但在另一方面，因為他還沒有掌握到語言，未在語言的交往網絡中占據其個人位置，於是仍處在一個「欠缺」的狀態而非主體。（梁濃剛。頁138-139）

### （一）「母親」的認同：排拒生母，依附生父

女孩「妹子」的母親張明秀一開始便不知去向，從頭到尾也未曾現身，觀者只能看到父親武雄努力打零工，女兒動手幫忙或在一旁陪伴，父女相依為命的情景。在從小就只有父親的家庭中，原先的父親逆轉成了「母親」的照顧角色，妹子也將父親當成「母親」在依附。以下引用兩人吃晚餐時的一段對話：

妹子：她會來跟我們一起住嗎？這裡那麼小又沒有地方可以讓她住

武雄：妳在說誰啊？

妹子：張明秀啊

武雄：沒有啦，妳不要亂想，現在人在哪裡都還不知道呢……

妹子以母親全名「張明秀」相稱，而當武雄提醒妹子「她是妳媽媽吶」時，妹子則沉默以對，可見在她的認同裡面，似乎不認識張明秀這個「母親」、或者不認同張明秀作為「母親」的角色；武雄向妹子提議「去和媽媽住」時，妹子也以用力推父親的舉動，表現出對親生母親的排斥。

在這個只有父親和女兒的單親家庭中，兩人以彼此為生活的中心，女兒藉由將親生母親視為外人的動作，排拒親生父親的欲望對象，把父親武雄放進「母親」的位置，認同其父代母職的角色並產生依附。

## （二）海水的聯想

片中有一段父女對話：

武雄：妹仔，我問妳：我在海裡工作的時候，妳看得到我嗎？

妹仔：看得到。

武雄：水這麼深，妳怎麼看得到？

妹仔：我一直看，一直看就看得到你了。

武雄：嗯，我也看得到妳。

「海」在電影中是經常出現的意象，一方面是父女住在港邊、父親在海港工作，另一方面是海洋作為孕育生命的起源，或許也暗喻了父親武雄在潛意識的親子關係上，一直「浸淫」在母親的角色之中，另外片中也出現父女倆人相擁而眠的場景，象徵彼此生命、認同與意識的連結。

妹仔極可能是在認同生母為母親之前，生母就從她的生命裡消失，取而代之的「母親」即是生父武雄，因此，妹仔在認同發展時，使家庭關係從原初「明秀－武雄－妹仔」的三人連結，變成「武雄－妹仔」的兩人階段，武雄或許在其中曾經擔任過作為規則、將嬰兒與母親分開的「父親」角色，但在片中種種跡象顯示武雄的位置比較接近「母親」。

## 二、新「父之名」的介入：政府與法律

### （一）硬的體系，軟的關係

在伊底帕斯三角關係的第二階段，父親開始介入，其管道可能是剝奪嬰孩的欲望對象，或者剝奪母親的陽具對象。「父之名」是語言秩序內的東西，代表一種法則、家庭和社會的制度，因而，嬰孩對「父之名」的認識，實際上就是對文明社會的一套先他而存在的法則的認識。（梁濃剛。頁 138-139）

隨著妹仔到了就學年齡，武雄也開始為女兒要報戶口上學的事情奔波，然而，礙於法律限制，無法定監護權的武雄無法申報女兒的戶口，即便武雄提出要驗血、驗 DNA 也遭戶政人員拒絕。

然而，看似白紙黑字、難以變更的法規體系，其實還是有「通融」的空間，比方武雄求助無門時，朋友阿財建議他去找一位現在擔任立委的國小同學，強調「客家人一定會幫客家人」，此處便隱含了阿財對「客家人」作為一個互助共同體的想像。而委員也展現了相當誠意，表示「自家人一定會幫忙」，還交代下屬說「當自己的事情處理」；這個想像的「家」中，委員作為握有最大政治權力的「父親」，不論是透過特殊管道或私人關係運作，只要「交代下去」就能專案處理，與武雄原先和政府體系最基層單位斡旋的情況完全不同。

片中，武雄透過立委關係找到行政部門的主管，該主管先是問：「李先生？哪個李先生？」秘書報上「林委員辦公室打來的李先生」，主管原先質疑的態度馬上轉為和藹可親。可見武雄在從父女之間（伊底帕斯關係上是「母女」之間的兩人階段）「想像的」精神秩序，過渡到「語言的」精神秩序，也就是法治社會和其體系時（梁濃剛。頁 137），因為「父親」（法律、政府）的介入，必須依附並認同「父之名」，才能重新找到自己的主體位置，藉新關係的建立讓事情運作更加順暢。「國家」作為一個全民共有的、巨大的「家」，雖然其架構是「硬的」法律、政府體系，但其間仍留有許多能讓「軟的」關係流動的空間，重點是誰握有權力，誰就能占據這個「家」中的「父之名」。然而，片中武雄帶著林委員「交代好了」的保證回到高雄，戶政人員卻說「不能靠關係，已經進入法律程序了」，可見當兩者相互衝突時，法律體系往往還是占上風。

然而，在國家中，法律這個強硬的「父之名」，真能獲得作為子女的人民認同，成為真實的父親嗎？從片中武雄處處碰壁後衝撞法律的行為來看，新的父之名不見得能完全取得「孩童」（這裡指法治所管控之人民）的依附，導致國家仍無法百分之百進入「奉公守法」的象徵秩序階段。武雄的跳橋事件只是一個縮影，在真實社會中，許多被認定是「違法」、「偏差」的行為，來源可能也是無法認同「父之名」而停留在想像秩序中的「孩童」們。

## (二) 誰決定了「父親」？

武雄之所以沒有辦法幫妹仔申辦戶口，最主要的原因就是他沒有「法定監護權」，因為他和妹仔的生母張明秀是在未結婚（或者說「婚外情」）的狀況下生下妹仔，根據片中戶政人員的說法，妹仔生母和其生母的丈夫才有權力幫妹仔申辦戶口。對於武雄怒吼「我是小孩的父親還要你們說了算」，戶政人員也只回應「這是法律問題」，並表示要叫警察來；走投無路的武雄，抱著妹仔要跳橋自殺，最後警察壓制住武雄，強行將妹仔帶走，由社工安置到寄養家庭，而在媒體報導中，武雄竟成了「挾持女童的歹徒」。這段過程若用伊底帕斯階段描述，可作兩解：

(1) 作為生父的武雄無法在法律的象徵體系，也就是「父之名」當中取得合法的「父親」位置，使得他在伊底帕斯三角關係中，即便完成了「母親」認同「父之名」的階段，卻在由「母親」轉向秩序的「父親」階段失敗，讓法律以父之名的力量介入，並指派社工及寄養家庭父母為新的「父親」代理人，將妹仔與武雄分開，取代武雄照顧妹仔。

(2) 武雄和妹仔的兩人階段，自從生母離開父女倆起，即註定了政府就是剝奪小孩欲望對象的父親。在強硬的「父之名」下，不論武雄如何運作「軟性」的人情關係，最終還是不敵法律的力量，只能被迫認同、順應新的「父親」（法律及其所指派為代表的社工、寄養家庭）。

根據拉岡的理論，父親只能通過他的一套法則來體現他的存在，而這套法則就是他的「言語」，只有母親對父親的「言語」表示認同和接受，這套言語才會具備「法則」的價值。如果父親的地位受到質疑，嬰孩就會繼續屈從在母親之下。（梁濃剛。頁 139）「母親」武雄被迫接受政府處置、認同了政府的「父之名」，但「孩童」妹仔是否能承認「父親」的象徵地位，完成伊底帕斯歷程？

跳橋事件後，妹仔被社工帶走安置，武雄則被關了兩年，出獄後，武雄每天都到高雄不同小學的校門口守候，希望能看到妹仔的身影，而當社工連絡武雄會談，武雄問起妹仔的去向，社工人員則表示「有保密原則的問題，不能透露孩子的下落」，似乎已將武雄這位生父排除在妹仔的新家庭關係（寄養家庭父母－社工－妹仔）之外。

但勒梅爾解釋拉岡的伊底帕斯歷程時也提到：如果兒童不接受父之

名的「法則」，或者母親並不承認父親這個地位，那兒童就會繼續認同「陽物」，屈從於母親的欲望之下（梁濃剛。頁 140）根據社工人員的敘述，妹子自從被帶離父親身邊，雖然學習表現良好，但卻從不和他人互動，甚至不再開口說話。由此可知，雖然武雄表面上對父之名屈服了，但妹子卻在武雄和法律拉扯的過程中，確實感受到武雄在意識上對「父之名」的抵抗，也因為武雄實際上並不認同法律體制的地位，妹子也無法認同法律，以及其所帶來的社工、寄養家庭等附屬於「父之名」的新「父親」，因此選擇性地放棄語言，拒絕進入社會的象徵系統。這是個未完成的伊底帕斯歷程，在妹子的潛意識中，政府及其指派的「父親」始終無法成為妹子認同上的「真實父親」，讓妹子又退回到「母親－嬰孩」的初始階段。

### （三）妹子的「語言」

武雄說，妹子從小就很安靜、很乖，聽到社工說妹子不再講話，武雄傷心之餘，只問了一句：「妹子還有在畫圖嗎？」其實，片中對妹子的繪畫天份只提示了一次，是父女倆借空的小學教室休息時，妹子在教室黑板上畫了海洋、船跟魚，再來就是社工人員口頭說「妹子畫了很多畫」。圖畫可以寫實也可以表意，可以解讀為潛意識經由凝縮、置換的過程，再透過圖畫表現出來；而拒絕認同新的「父親」，也拒絕說話的妹子，將其壓抑到潛意識的欲望，透過畫圖釋放出來，也用非語言的圖畫，讓自己重新回到潛意識中和父親武雄「母親－嬰孩」的兩人階段，重溫從「母親」武雄處獲得的滿足。

由片中親子關係的改變可知，在所謂的「親子」關係上，抽象的「法律」已凌駕於真實的「血緣」，必須在「法律」這個人造的符號系統上取得主體的「相對位置」，才能「真正」與人建立關係。從武雄辦戶口碰壁開始，「法律」這個現代社會運作的法則，已然介入原先「武雄－妹子」的兩人階段，成為斬斷兩人關係的「父之名」。但回到「孩童」本身的意志，卻有可能因為不能認同並向新的「父親」學習，伊底帕斯情結解除失敗，退回最初母子的兩人階段，也無法進入社會的象徵秩序中。

## 參、結論

《不能沒有你》在 2009 年 7 月於台灣首映，獲得廣大觀眾迴響，也激起一股討論社會政策的聲浪。全片從轟動一時的跳橋事件報導開始，追溯其背後父親武雄和女兒妹仔的故事，本文以家庭關係為中心，從伊底帕斯階段理論出發，試圖分析武雄和妹仔在角色及認同上的變化。

從妹仔、武雄、張明秀的三人家庭關係轉變中，可以發現，一開始就缺席的母親，讓生父武雄在父女的伊底帕斯三角關係中，進入母親的角色，父女之間建立了伊底帕斯模型裡母親「照顧」與孩童「依附」的相對關係。而妹仔也透過排拒生母、親近武雄的動作，表達了其對武雄父代母職的角色認同。

家庭關係轉變的另一階段，起始於妹仔到了就學年齡，武雄為了讓妹仔上學四處奔波，一面衝撞戶政機關的規則，一面拜託立委關說；此處也可以看見，在國家看似冷硬的法律架構下，仍有許多空間讓「軟的」關係得以流動並產生影響。而轉捩點發生在跳橋事件後，政府社工人員將妹仔強行帶走，安置於寄養家庭照顧，父女倆被迫分開。法律以新「父之名」的姿態介入，讓作為「母親」的武雄，以及認同未建構完全的「孩童」妹仔，都受到了極大衝擊。「母親」武雄被迫接受作為父親的法律安排，讓社工、寄養家庭取代自己照顧妹仔；但在「被迫認同」的過程中，武雄的抵抗銘印在妹仔的意識中，讓法律這個新的父之名無法得到認同，進而成為伊底帕斯歷程最後一個階段的「真實父親」。

故事情節中，抽象的法律凌駕了真實的血緣，只有在名為「法律」的人造系統上取得主體的位置，關係才真正存在；但在意識上，最後決定「真實父親」的，其實還是人的認同。

本文僅由伊底帕斯歷程切入，探討電影中的家庭角色認同；除家庭關係之外，本片尚有許多可看之處，微觀者可就技術層面探討其運鏡、剪接如何影響意義的塑造，巨觀者可討論電影中傳達的論述，比如對媒體報導手法、政治運作的批判，或者是公、私領域的權限劃分探索，對於「權力」在整起事件中如何運作，弱勢與強勢之間如何對話，都是未來可發展的方向。

## 參考文獻

王國芳、郭本禹（1997）。《拉岡》。台北：生智。

林玉華、樊雪梅譯（2004）。《當代精神分析導論：理論與實務》。台北：五南。（原書 Anthony Bateman & Jeremy Holmes [1974] *Introduction to psychoanalysis: contemporary theory and practice*. London: Taylor & Francis.）

梁濃剛（1993）。《回歸佛洛伊德：拉康的精神分析學》。台北：遠流

張鎧焜（2004）。〈導讀：Who need identity〉。（原書 Hall, S. [2000]. "Who needs 'identity'?" from du Gay, P., Evans, J. and Redman, P (eds.), *Identity: a reader* pp.15-30, 155.2 IDE: Sage Publications Inc）

〈爭監護權 男子攜女跳天橋被制伏／女兒無法報戶口 他帶她跨坐天橋欄杆 數度拿刀自殘 警方在僵持七十三分鐘後突襲 救下兩人〉（2003.4.12）。聯合報，A8 版。

〈維基百科《不能沒有你》條目〉（無日期），取自：  
<http://zh.wikipedia.org/zh-tw/%E4%B8%8D%E8%83%BD%E6%B2%A1%E6%9C%89%E4%BD%A0>